2025年度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区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认真落实纪检检查工作。

（九）管理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及国有资产，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77.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5.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5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55.59	**总计**	62	8,855.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55.59	8,129.96					72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						2.67
20140	信访事务	2.67						2.67
2014004	信访业务	2.67						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77.42	7,254.47					722.96
20405	法院	7,977.42	7,254.47					72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3.99	5,210.78					223.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3	210.83					
2040506	“两庭”建设	63.00	50.00					1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88						4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84	54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6	3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6	3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6	331.6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55.59	5,931.53	2,92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		2.67			
20140	信访事务	2.67		2.67			
2014004	信访业务	2.67		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77.42	5,056.03	2,921.39			
20405	法院	7,977.42	5,056.03	2,921.39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3.99	5,056.03	377.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3		210.83			
2040506	“两庭”建设	63.00		6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88		4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84	54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6	3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6	3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6	3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54.47	7,254.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84	54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66	3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9.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29.96	8,12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29.96	总计	64	8,129.96	8,12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29.96	5,708.32	2,42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4.47	4,832.83	2,421.64
20405	法院	7,254.47	4,832.83	2,421.64
2040501	行政运行	5,210.78	4,832.83	377.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3		210.83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84	54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6	3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6	3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6	3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6.73	30201	办公费	5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9.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3.3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27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6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20	30208	取暖费	29.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22	30211	差旅费	3.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6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3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7.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9	30226	劳务费	7.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7.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8			
人员经费合计		5,229.44	公用经费合计					47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73		43.69		43.69	0.04	43.73		43.69		43.69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55.5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9万元，下降0.3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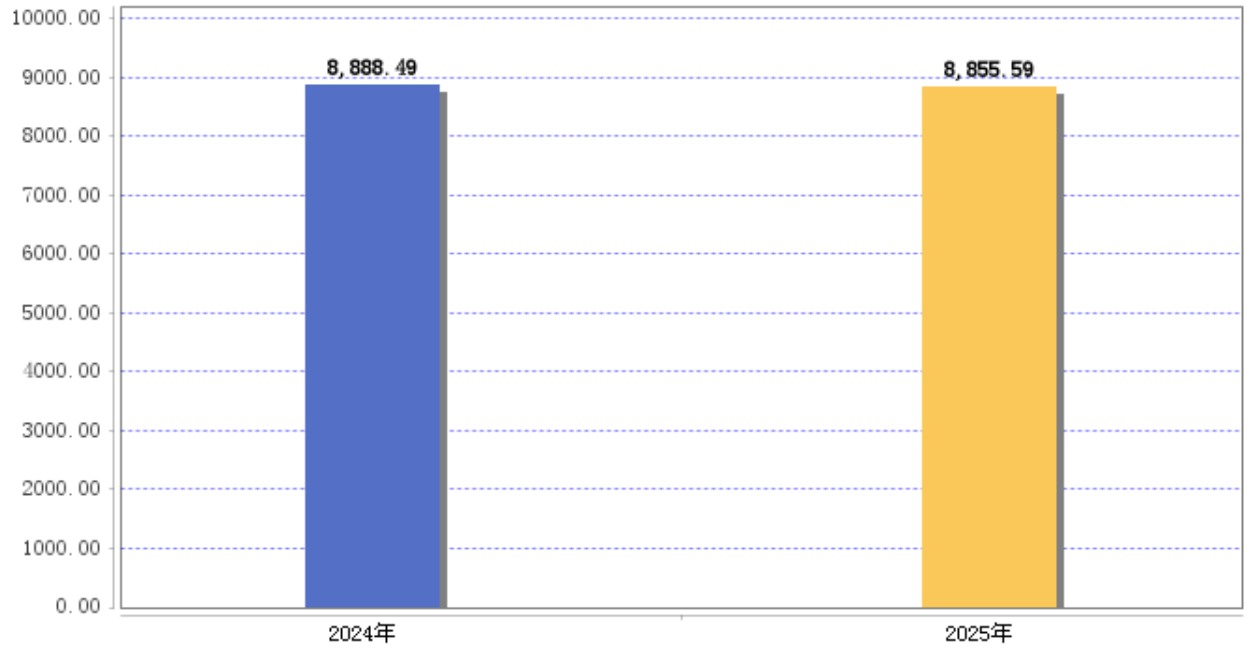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8,85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9.96万元，占91.81%；其他收入725.63万元，占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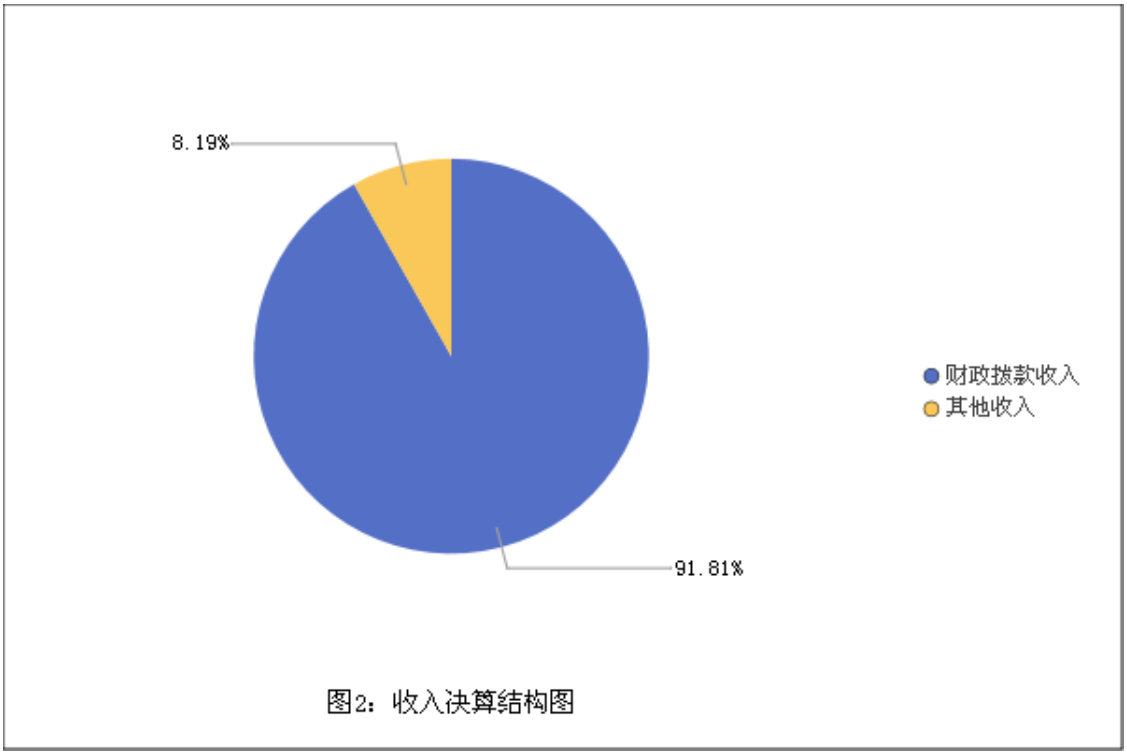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129.9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70.71万元，下降6.56%。主要是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6.其他收入725.6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37.81万元，增长286.34%。主要是我单位为区法院，2025年度有国家赔偿金支出，自任城区财政支出，故较上年增长较大。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8,85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1.53万元，占66.98%；项目支出2,924.06万元，占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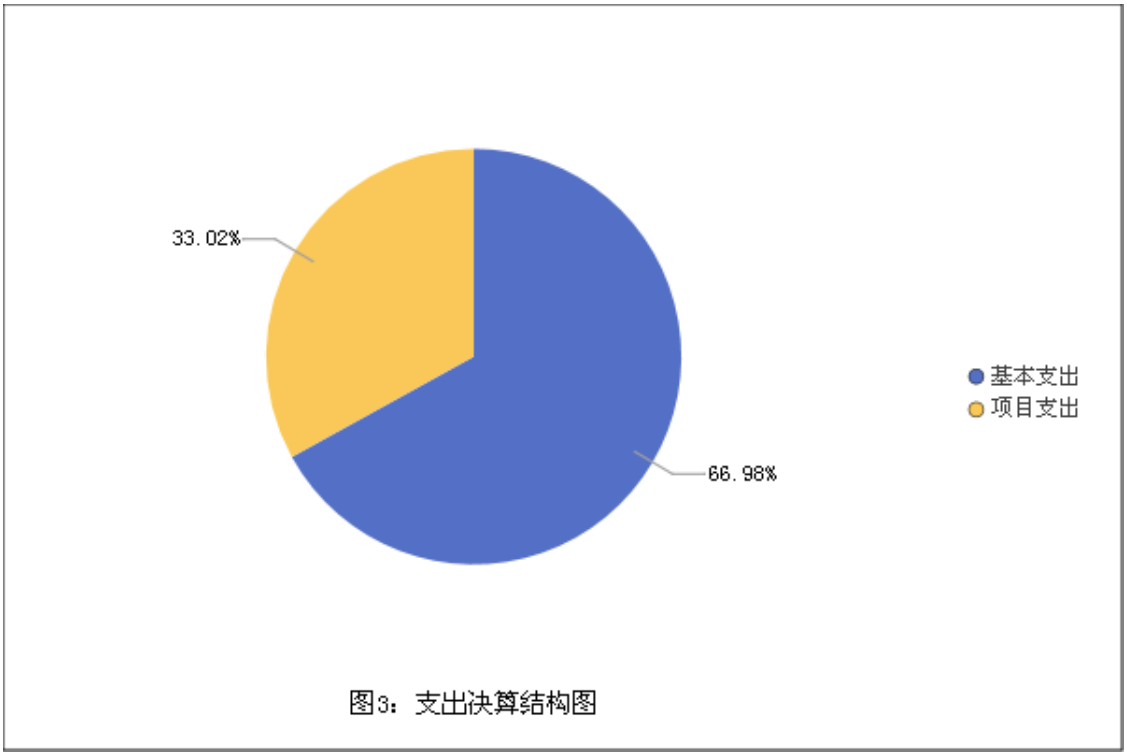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931.5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90.67万元，增长5.15%。主要是本年度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类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924.0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323.57万元，下降9.96%。主要是减少不必要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129.9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0.71万元，下降6.5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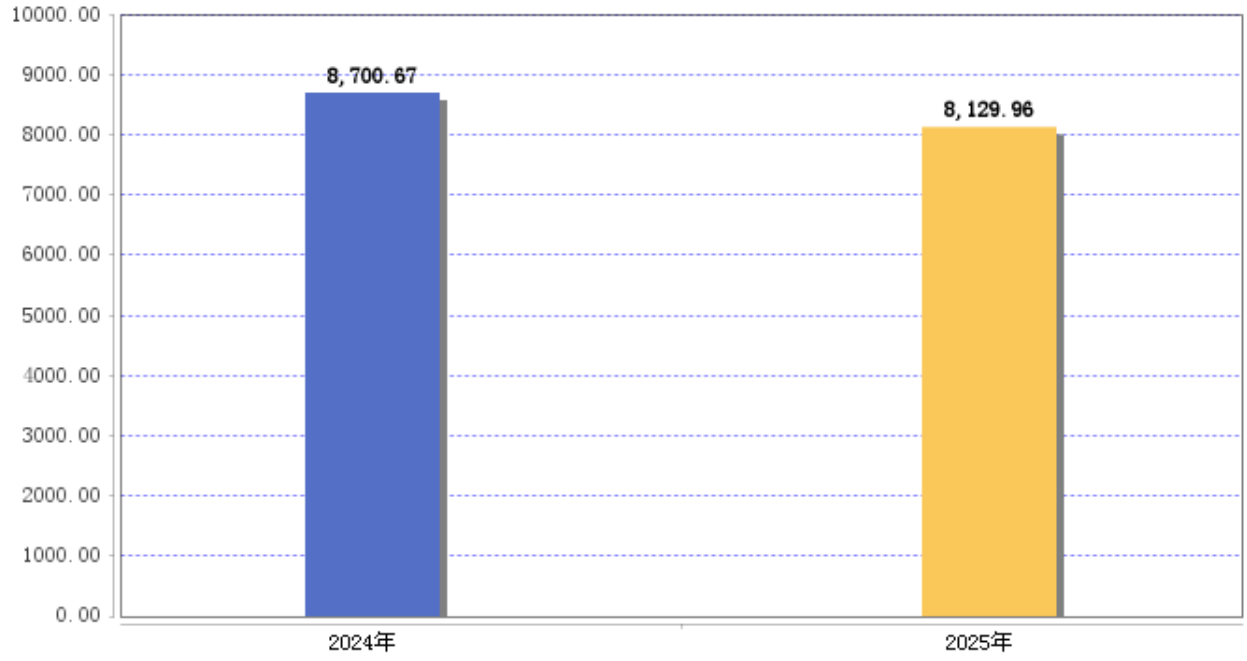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院各类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5210.7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4.0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1%。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0.71万元，下降6.5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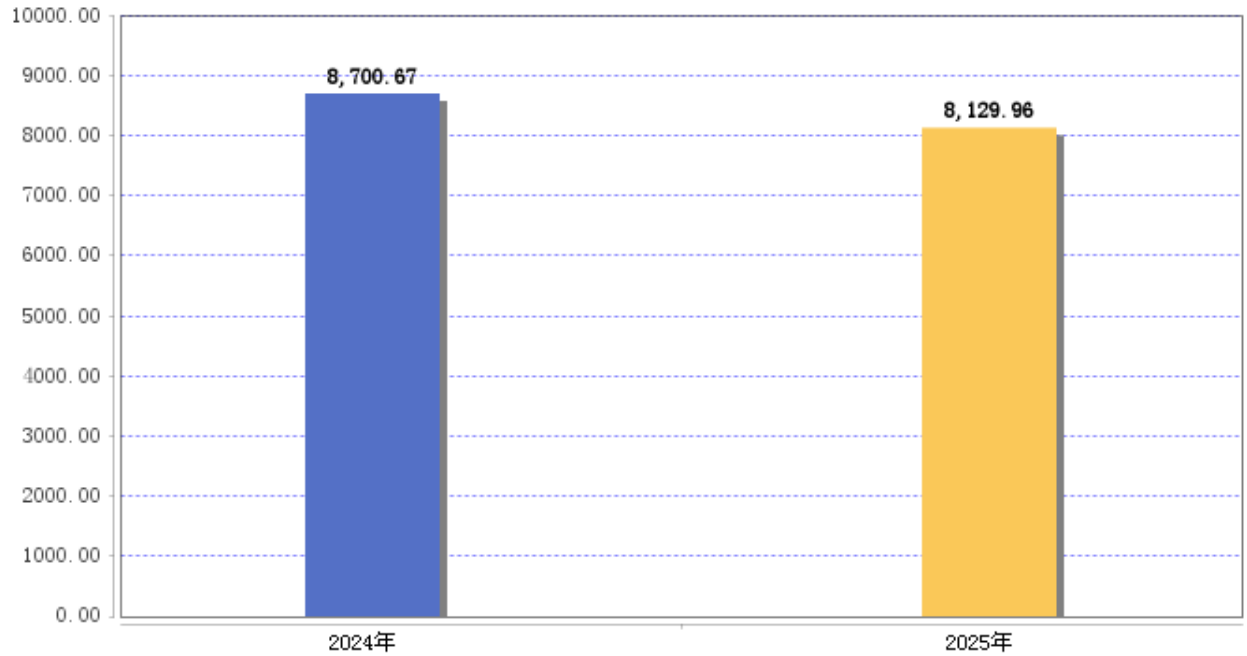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254.47万元，占8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3.84万元，占6.6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1.66万元，占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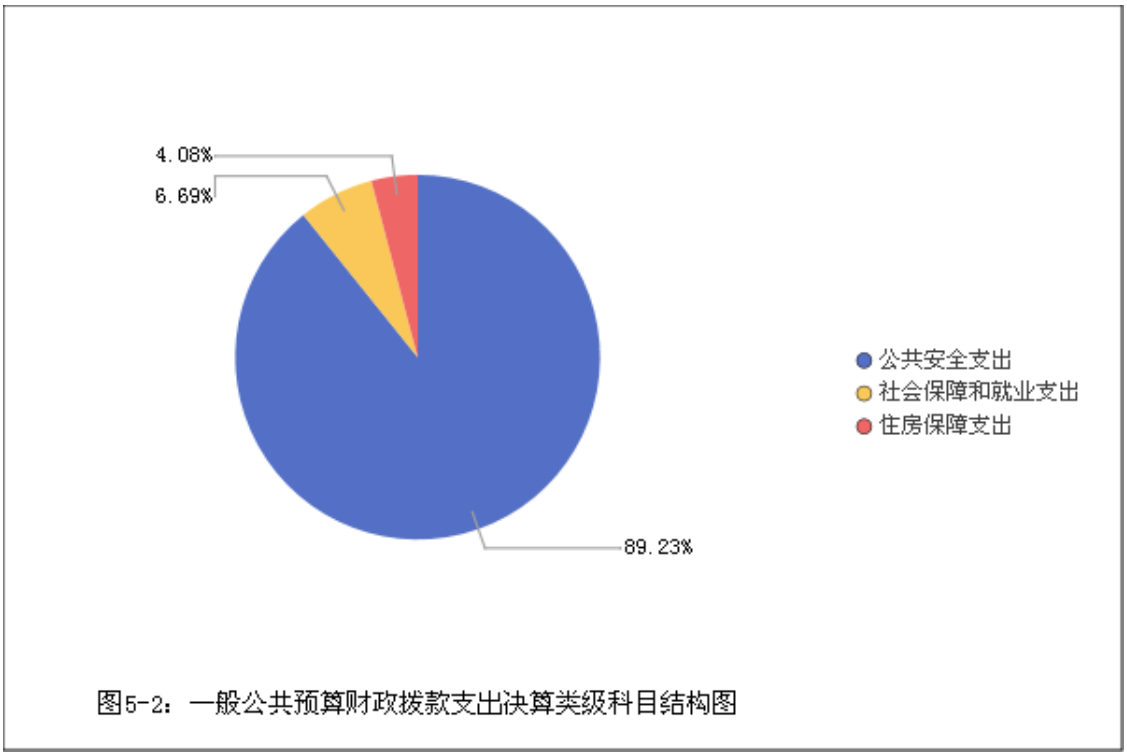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03.26万元，支出决算为8,12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53.08万元，支出决算为5,2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为预算外支出，在任城区财政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推进较慢，部分合同未支付款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9.64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1%。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4.83万元，支出决算为3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708.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22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78.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专用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3.73万元，支出决算为43.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3.6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6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批次、1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8.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8.8万元，下降1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8.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3.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8.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4.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983.2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运行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经费”“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庭建设工程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50%。根据上级法院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的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办案办公条件，通过财政资金50万元，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问题，方便当事人诉讼，按照批复或规定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建设一处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的人民法庭，并顺利投入使用。

2.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255.14万元，执行数为1236.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解决审判执行力量不足现状，有效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及时高效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以上，案件结案天数为44.26天，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51分。全年预算数为707.07万元，执行数为318.94万元，完成预算的45.11%。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以上，案件结案天数为44.26天；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率提升10%以上；方便当事人，提升服务质量，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完成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科学编制预算，提升预算完成率。

4.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5分。全年预算数为561.6万元，执行数为356.57万元，完成预算的63.49%。通过财政资金356.57万元，运行维护好全院17000平

方米房屋，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办案的时效性和高效性，优化办案流程，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5.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46分。全年预算数为146.9万元，执行数为2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4.56%。通过财政资金21.39万元，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新更换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装备20件，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网上全流程办案率达到100%，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为47050件案件提供各项支出保障，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案件结案天数为44.26天；方便当事人，提升服务质量，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

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法庭建设工程款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89.00	良
2	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99.85	优
3	办案业务经费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89.51	良
4	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96.35	优
5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79.46	中

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庭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0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法院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的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办案办公条件，通过财政资金100万元，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问题，方便当事人诉讼，按照批复或规定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建设一处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的人民法庭，并顺利投入使用。			根据上级法院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的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办案办公条件，通过财政资金50万元，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问题，方便当事人诉讼，按照批复或规定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建设一处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的人民法庭，并顺利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万元	50万元	5	5	
			每平方米建设成本	≤0.052万元	0.02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建筑面积	＝1930平方米	＝193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按时支付比率	100%	90%	10	4	法庭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较为缓慢，相关款项未能支付。优化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材料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适应	适应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5	5	
年度绩效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8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5.14	1255.14	1236.36	10	98.50%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5.14	1255.14	1236.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1255.14万元，为260名法警书记员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合理安排使用法警书记员，切实解决审判执行力量不足现状，有效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及时高效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案件结案天数控制在50天以内，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通过财政资金1236.36万元，为260名法警书记员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合理安排使用法警书记员，切实解决审判执行力量不足现状，有效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及时高效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以上，案件平均结案天数44.26天，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255.14万元	1236.36万元	5	5	
			人均工资费用	≤4025元/人/月	3963元/人/月	3	3	
			法警书记员费用成本标准	≤4.83万元/人	4.75万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书记员人数	≤260人	260	20	2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力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办案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7.07</td><td>707.07</td><td>318.94</td><td>10</td><td>45.11%</td><td colspan="2">4.5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7.07</td><td>707.07</td><td>318.9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财政资金707.07万元，为28000件案件提供各项支出保障，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案件结案天数控制在50天以内；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法治营商环境优化化率提升10%以上；方便当事人，提升服务质量，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td><td colspan="5">通过财政资金318.94万元，为47050件案件提供各项支出保障，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以上，案件平均结案天数为44.26天；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率提升10%以上；方便当事人，提升服务质量，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8">成本指标</td><td rowspan="8">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控制</td><td>≤707.07万元</td><td>318.94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承办案件产生的差旅费</td><td>≤60万元</td><td>0万元</td><td>1</td><td>0</td><td>2025年差旅费报销制度改革，我院差旅费报销数量大幅度减少</td></tr>
<tr><td></td><td colspan="2">承办案件的各类外包服务成本</td><td>≤300万元</td><td>45.27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承办案件产生的交通等成本</td><td>≤100万元</td><td>0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承办案件的其他成本</td><td>≤247.07万元</td><td>273.67万元</td><td>4</td><td>0</td><td>2025年差旅费报销制度改革，我院差旅费报销数量大幅度减少</td></tr>
<tr><td></td><td colspan="2">差旅伙食补助费成本标准</td><td>100元/人/天</td><td>100元/人/天</td><td>1</td><td>1</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城市间交通费成本标准</td><td>≤80元/人/天</td><td>80元/人/天</td><td>1</td><td>1</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依法受理案件数量</td><td>≥28000件</td><td>47050件</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结案率</td><td>≥85%</td><td>95.4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结案天数</td><td>≤50天</td><td>44.26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率</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率</td><td>≥10%</td><td>10%</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td><td>有效营造</td><td>有效营造</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5</td><td>5</td><td></td></tr>
<tr><td>年度绩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4">总分</td><td colspan="6">89.51</td></tr>
<tr><td colspan="4">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6	561.6	356.57	10	63.49%	6.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6	561.6	356.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561.6万元，运行维护好全院17000平方米房屋，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办案的时效性和高效性，优化办案流程，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通过财政资金356.57万元，运行维护好全院17000平方米房屋，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办案的时效性和高效性，优化办案流程，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61.6万元	356.57万元	4	4	
			运维成本标准	≤331元/平米	210元/平米	2	2	
			租赁费成本	≤212万元	0万元	2	2	
			物业费成本	≤349.6万元	≤232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房屋面积	≥17000平方米	170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治建设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年度绩效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96.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6.9</td><td>146.9</td><td>21.39</td><td>10</td><td>14.56%</td><td>1.4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6.9</td><td>146.9</td><td>21.3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财政资金146.9万元，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新更换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装备500件，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网上全流程办案率达到100%，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案件结案天数控制在50天以内，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td><td colspan="4">通过财政资金21.39万元，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新更换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装备20件，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网上全流程办案率达到100%，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为47050件案件提供各项支出保障，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95.48%，案件结案天数为44.26天；方便当事人，提升服务质量，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控制</td><td>≤146.9万元</td><td>21.39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td><td>台式电脑采购成本</td><td>≤20万元</td><td>0万元</td><td>2</td><td>0</td><td>由于采购计划统筹及经费保障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相关设</td></tr>
<tr><td></td><td>其他办案设备购置费成本</td><td>≤50.9万元</td><td>21.39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td><td>信息化建设经费成本</td><td>≤76万元</td><td>0万元</td><td>2</td><td>0</td><td>由于采购计划统筹及经费保障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相关设</td></tr>
<tr><td></td><td>台式电脑采购成本标准</td><td>≤7000元/台</td><td>7000元/台</td><td>2</td><td>2</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更新设备数</td><td>≥300件</td><td>20件</td><td>20</td><td>12</td><td>由于采购计划统筹及经费保障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相关设</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时效指标</td><td>设备款支付时间</td><td>验收合格一个月内</td><td>验收合格一个月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装备配备水平提升率</td><td>≥10%</td><td>1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推动信息化建设发展</td><td>有效推动</td><td>有效推动</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5</td><td>5</td><td></td></tr>
<tr><td>年度绩效指标</td><td>干警满意度</td><td>≥90%</td><td>9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79.46</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由于采购计划统筹及经费保障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相关设备更新数较低。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了解好政策，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td></tr>
</table>